ICS 65.020.30
CCS B 43
备案号：88671-2022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328—2022
代替 DB11/T 328—2005

肉鸡生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broiler production

2022-03-24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和布局 1
5　环境要求 2
6　饮水质量 2
7　进雏 2
8　饲料 2
9　饲养管理 2
10　疫病防控 4
11　档案记录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328—2005《肉鸡生产技术规范》，与DB11/T 328—200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增加了饲养管理中的饲养方式（见 9.1）；
b) 增加了饲养管理中的饲养阶段（见 9.2）；
c) 增加了饲养管理中的进雏准备工作相关内容（见 9.3）；
d) 更改了肉鸡适宜温湿度部分参数（见 9.8，2005 年版的 7.2.4）；
e) 更改了肉鸡光照指标部分参数（见 9.9，2005 年版的 7.2.6）；
f) 删除了原标准中肉鸡饲料、饲料添加剂卫生指标表格（见 2005 年版的 6.3.2）；
g) 删除了原标准中兽药使用部分内容（见 2005 年版的 8.5）。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畜牧总站、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瑞峰、程柏丛、崔晓东、王瑜、陈京媛、朱晓静、唐艳荣、张小梅、王莹、刘康、梅婧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5年首次发布为DB11/T 328—200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肉鸡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选址和布局、环境要求、饮水质量、进雏、饲料、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及档案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户的肉鸡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18936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

GB/T 16550 新城疫诊断技术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871 黄羽肉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选址和布局

4.1 选址

4.1.1 新建肉鸡养殖场、肉鸡养殖小区选址周围3 km内无大型工厂、矿厂等污染源，远离其它畜禽场、牲畜交易市场、畜禽屠宰加工场和居民区，选址应位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饮用水、食品厂下游。

4.1.2 场区地势较高且干燥，采光充足，排水良好，周围有绿化隔离带。

4.1.3 肉鸡养殖场不应建设在禁养区内。

4.2 布局

4.2.1 建筑设施按照生活区、生产区和隔离区布置，各功能区相互隔离。生活区与生产区应设大门、消毒池和消毒室。

4.2.2 生活区设在场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及地势较高处，主要包括生活设施、办公设施与外界接触紧密的生产辅助设施，设主大门和消毒池。

4.2.3 隔离区设在场区下风向处及地势较低处，主要包括兽医室、隔离舍等。

4.2.4 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尸体焚烧炉应设在生产区和生活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5 环境要求

空气环境应符合NY/T 388的要求。

6 饮水质量

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要求。

7 进雏

7.1 雏鸡应来自于非疫区。

7.2 应从正规的种肉鸡场或专业孵化场进雏。

7.3 雏鸡应符合品种特征，应为同一批次，雏鸡、母源抗体水平均匀一致，保护率达到70%以上。

8 饲料

8.1 饲料中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8.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以及 NY 5032 的要求。

8.3 饲料物理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 5916 的要求。

8.4 饲料营养指标应按照 GB/T 5916 及品种推荐标准的要求执行。

9 饲养管理

9.1 饲养方式

饲养方式可采用地面平养、网上平养、叠层笼养、放养。实施全进全出饲养制度。

9.2 肉鸡品种和饲养阶段

9.2.1 白羽肉鸡配套系饲养划分为三个阶段：育雏期（0 d～7 d）、生长前期（8 d～21 d）、生长后期（22 d～42 d）。

9.2.2 黄羽肉鸡配套系饲养划分为三个阶段：育雏期（0 d～42 d）、生长前期（43 d～77 d）、生长后期（78 d～120 d）。

9.2.3 肉蛋杂交配套系饲养划分为三个阶段：育雏期（0 d～7 d）、生长前期（8 d～21 d）、生长后期（22 d～35 d）。

9.3 进雏准备工作

9.3.1 鸡舍：清扫鸡舍，墙壁用10%的石灰溶液粉刷，地面用2%的消毒药喷洒1 h～2 h后，冲洗干净。按照每立方米高锰酸钾21 g，福尔马林42 mL的比例密闭熏蒸消毒24 h～48 h，打开门窗通风换气12 h后重新封闭待用。

9.3.2 用具：料槽、饮水器等用具数量应满足饲养的需要。使用前用0.1%的高锰酸钾溶液消毒，清水洗刷干净，晾干。

9.3.3 预温：夏季提前1 d，其它季节提前2 d。育雏间温度应达到35 ℃。

9.4 饮水与喂料

雏鸡入舍前2 h～3 h在水箱中备足饮用水，使水温达到室温温度，用饮水器自由饮水。采用自动喂料系统饲喂，自由采食。

9.5 断喙

黄羽肉鸡配套系，断喙应在7日龄～10日龄进行，上喙断掉1/2、下喙断掉1/3。

9.6 饲养密度

9.6.1 白羽肉鸡配套系叠层笼养和网上平养饲养密度参照下列数值：0 d～7 d饲养密度30只/㎡～25只/㎡，8 d～21 d饲养密度25只/㎡～20只/㎡，22 d～42 d饲养密度20只/㎡～15只/㎡。

9.6.2 黄羽肉鸡配套系饲养密度饲养密度见表1。

表1 不同饲养阶段黄羽肉鸡饲养密度要求

日龄 d	笼养 只/㎡	网上平养 只/㎡	地面平养 只/㎡	放养 只/㎡
1～42	25～30	25～20	18～23	-
43～77	18～25	13～20	12～18	舍内≤12，舍外≥4
78～120	18～15	7～13	7～12	舍内≤10，舍外≥4

9.6.3 肉蛋杂交配套系0 d～7 d饲养密度不低于30只/㎡，8 d～21d饲养密度25只/㎡，22 d～42 d饲养密度20只/㎡。

9.7 温度及湿度

9.7.1 温度

1 d～3 d，34 ℃～35 ℃；4 d～7 d，32 ℃～33 ℃；以后每周下降2 ℃～3 ℃，直到20 ℃～21 ℃停止降温，并恒定此温度。夏秋季外界温度高，每周降3 ℃，冬春季外界温度低，每周降2 ℃。

9.7.2 湿度

育雏室温度高，鸡舍湿度较低，不利于雏鸡羽毛生长。可通过水沸腾产生的蒸汽，来提高湿度，也可用消毒剂带鸡消毒，既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又能够提高鸡舍湿度。鸡舍相对湿度：1 d～10 d，70%；11 d～30 d，65%；31 d～45 d，60%；以后保持在50%～55%。与鸡接触的地面或床面，应保持干燥。

9.8 通风换气

采用机械通风，或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风换气。机械通风的通风量和通风系数应按照NY/T 1871的规定执行。

9.9 光照控制

9.9.1 密闭式鸡舍光照

白羽肉鸡配套系推荐密闭式鸡舍光照见表2。

表2 推荐密闭式鸡舍光照

日龄 d	光照时间 h	光照强度 lux
1～3	24	30～40
3～7	23	20～30
8～21	22	15～20
22～35	20	10～15
36～42	24	5～10

黄羽肉鸡配套系推荐密闭式鸡舍光照见表3。

表3 推荐密闭式鸡舍光照

日龄 d	光照时间 h	光照强度 lux
1～3	24	30～40
3～7	23	20～30
8～21	18～20	15～20
22～42	10～18	10～15
42～120	8～10	5～10

9.9.2 开放式鸡舍光照

8 d～120 d应按照当地最大日照时数对鸡舍内进行补光，补光强度10 lux～20 lux。

9.10 出栏

9.10.1 白羽肉鸡配套系体重达 2.8 kg～3.5 kg 时出栏。

9.10.2 黄羽肉鸡配套系体重达 1.4 kg～1.6 kg 时出栏。

9.10.3 肉蛋杂交配套系体重达 1.3 kg～1.7kg 时出栏。

9.10.4 出栏前 4 h～6 h 停喂饲料，不停止供水。

9.10.5 抓鸡过程中应避免惊扰鸡群，防止鸡群挤压成堆。运输途中不宜停留，到达目的地后及时卸车。

10 疫病防控

10.1 消毒

10.1.1 消毒剂选择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10.1.2 舍内、外环境消毒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10.1.3 人员消毒、用具消毒、运输车辆消毒等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10.2 免疫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0.3 监测

10.3.1 应制定疫病监测监控方案。

10.3.2 监测的疫病包括禽流感和新城疫等。禽流感监测诊断应按照 GB/T 18936 的规定执行，新城疫监测诊断应按照 GB/T 16550 的规定执行。

10.3.3 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

10.4 兽药使用与管理

10.4.1 疫病的预防、治疗和诊断所用兽药应按照 NY/T 5030 执行。严格执行休药期。

10.4.2 兽药采购后由兽医专业人员验证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生产批号、包装等方可入库，并按药品和库管要求保管，执行先进先出制度。

10.5 无害化处理

病死及病害肉鸡处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粪污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的规定。

11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应按照NY/T 3445的规定执行，记录内容应包含肉鸡生产记录、消毒记录、防疫监测记录、免疫记录、诊疗记录、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病死无害化处理记录。

商品肉鸡场档案记录应至少留存 2 年。